

开平市百合镇潭江干流茅冈圩段河堤护岸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施工地点：开平市百合镇潭江干流茅冈圩。

2、工程名称：开平市百合镇潭江干流茅冈圩段河堤护岸工程。

3、施工内容：清理表土，铺设实心预制六角块、打压预应力砼板桩，捣混凝土压顶、混凝土冠梁、制安仿木栏杆、捣混凝土挡土墙、铺设混凝土排水管及捣混凝土井等工程等。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内容

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的规定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监理。

三、机构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的范围；

2. 咨询人应当具备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服务机构无不良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四、服务要求：

1、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和协调，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组织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对工程签证必须严格把关，杜绝随意签证的现象。不能未经委托人及有关部门的同意授意施工单位进行设计范围之外的建设。

3、与业主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业主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

4、供应商在监理服务过程中知悉业主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不能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收费计算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2007]670号收费标准，本次监理服务费以 ¥51300.00 元作为采购价格，该费用包含所有费用。

六、服务期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七、其他要求

1、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要跟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和选取人沟通后，由选取人统一作出安排。

2、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选取单位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3、参加报名的服务机构，需按照本需求书的要求，做好工作计划。中选人存在失信行为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